

聊城大学研究生 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评奖办法

为激励在校研究生从事创新性科研活动，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，提高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校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奖办法和奖金额度。

一、奖励等级和数量

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励金额分别为 2000、1000 和 500 元，每年共评选 20 项，如有特别突出的成果可增设特等奖，奖励金额 5000 元。

各培养单位的推荐数额原则上为本单位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%，每年上半年评定一次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审，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根据成果的学术创新水平和学术影响力、学科贡献率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（一）在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，以聊城大学作为著作权单位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发明创造和专利、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、学术论文、通过省级鉴定的应用型技术成果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须公开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中文核

心期刊要目总览) 或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 收录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收录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办法自行废止。